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6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賀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發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被 告 鼎加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